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闽财建指〔2018〕165号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前 下达2019年度重点流域生态补偿 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环保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经研究，现提前下达2019年度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预算125119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支出功能科目列“2110302-水体”。提前下达资金待2019年初根据水环境质量、森林生态、用水总量控制等指标进行清算。闽江流域所属市、县（区），应将生态补偿资金优先用于山水林田湖草试点项目。

请相关县（市、区）按照省“水十条”考核要求，研究提出纳入省“水十条”考核断面的2019年度水质目标，相关水质目标不得低于年度考核要求；市级环保部门要进行审定汇总，于2018年12月31日前上报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确认后，作为相关县（市、区）2019年度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绩效目标。

请严格按照《福建省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2017年修订）》（闽政〔2017〕30号），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预算执行力，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各市、县要制定补偿资金使用方案，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并在每年年底将补偿资金使用情况及实施效果报送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同时接受审计监督。

附件：2019年度重点流域生态补偿金预算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7日印发

## 2019年度重点流域生态补偿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总金额
福州市（市辖区）	572
闽侯县	697
连江县	617
罗源县	3066
闽清县	1865
永泰县	2350
福清市	441
长乐市	657
福州小计	10265
平潭综合实验区	658
三明市（市辖区）	2343
明溪县	2907
清流县	2688
宁化县	2822
大田县	2001
尤溪县	2470
沙县	2158
将乐县	2735
泰宁县	2760
建宁县	2701
永安市	2905
三明小计	28490
延平区	2335
顺昌县	2938
浦城县	3062
光泽县	2908
松溪县	2102
政和县	2564

地区	总金额
邵武市	2829
武夷山市	2774
建瓯市	2866
建阳区	2991
<b>南平小计</b>	<b>27369</b>
新罗区	5280
连城县	5917
漳平市	6084
长汀县	2521
<b>龙岩小计</b>	<b>19802</b>
漳州市（市辖区）	3612
长泰县	4396
南靖县	4471
平和县	5631
华安县	4623
龙海市	3009
<b>漳州小计</b>	<b>25742</b>
厦门市	1797
古田县	2735
屏南县	2192
<b>宁德市小计</b>	<b>4927</b>
安溪县	3990
德化县	2079
<b>泉州市小计</b>	<b>6069</b>
<b>合计</b>	<b>125119</b>

备注：福州市（市辖区）涉及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马尾区、晋安区；三明市（市辖区）涉及梅列区、三元区；漳州市（市辖区）涉及芗城区、龙文区。